

青教〔2022〕65号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青田县中小学学生五育评价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青田县中小学学生五育评价改革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青田县教育局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中小学学生五育评价改革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结合我县学生五育工作实际，融合平台建设，强化过程管理，实施分项等级评价，特制订本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树立科学成才观。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建立面向全体学生、体现素养导向、强化过程体验、激发主动学习的学生五育评价制度。形成实施素质教育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学校育人方式，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努力办好侨乡人民满意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于标准。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围绕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学科关键能力，从认知、情感、社会性等方面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形成课程、教学、评价相一致的评价体系。

（三）多维多样。多维度描述学生成长过程和学习成效，评价内容多维化，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形式多样化，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长，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四）因校制宜。学校要围绕学生培养目标，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科特征，建立科学、易操作、有特色、富有实效的学生评价体系。

三、培育目标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要求，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一）德育目标

小学：教育和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亲敬长，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光荣革命传统，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初中：教育和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中华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形成良好的品质。

高中：教育和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民主法治观念，具备自主、自立、自强的态度和能力，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智育目标

小学：教育和引导学生掌握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初中：教育和引导学生掌握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高中：教育和引导学生掌握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知识与技能，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丰富人文底蕴，尝试借助不同的媒介进行研究性学习，形成一定的创造性成果。

（三）体育目标

小学：教育和引导学生体测成绩达标，掌握体育与健康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与方法，增强体能，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初中：教育和引导学生体测成绩达标，学生个体体能获得全面协调发展，掌握运动项目的基本知识，学练运动项目的技战术，学会运用健康与安全的知识和技能，形成健康生活的方式。

高中：教育和引导学生体测成绩达标，学生个体体能水平显著提高。培养学生体育特长，学会1-2项运动技能，掌握健康与营养、科学锻炼的相关知识。能够运用所学运动知识、技能和方法参加与组织体育展示和比赛活动，具有运动欣赏能力。树立健康观念，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四）美育目标

小学：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作、表演、制作等艺术实践活动，初步掌握演唱、演奏、绘画等艺术表现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了解音乐、美术表现要素及表现作用。

初中：教育和引导学生乐于参与多种艺术表现活动，能通过艺术作品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文化理解，能运用合适的创作技法进行艺术编创，具有一定的表现力和独创性，能对艺术作品进行较为细致的赏析。

高中：教育和引导学生主动参与艺术活动，运用适当的材料媒介及艺术形式法则，发挥想象力，进行有个性的艺术表现与创作。了解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尊重文化多样性，增强文化自信。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

（五）劳育目标

小学：教育和引导学生掌握日常劳动的基础知识、基本步骤与操作方法，在劳动体验中懂得人人都要劳动的道理，在力所能及的劳动实践中体验劳动的艰辛和快乐。

初中：教育和引导学生比较熟练地运用家政技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通过持续参与日常生活、生产、服务性劳动中理解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增强家庭责任意识。

高中：教育和引导学生增强生活自理能力，提高创意物化能力和生涯规划能力，养成严谨专注、精益求精、吃苦耐劳的品质。

1. 主要内容

（一）德育

1.国家认同

主要反映学生爱党、爱国、爱民、爱社会主义等方面的情况。包括深入了解四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而奋斗的志向、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并自觉践行的情况。

2.道德修养

主要反映学生道德认知和品行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包括诚实守信、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尊老爱幼、绿色上网、遵守公德等。重点考察日常品行表现和行为习惯、交流合作的意识。

3.法治观念

主要反映学生学法懂法、遵纪守法、自护自救等方面的情况。包括学会基本的法律知识、养成守法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辨别是非的能力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4.心理健康

主要反映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心理调节方法、心理保健常识和技能的掌握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察认识自我、珍爱生命、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内容。

5.责任意识

主要反映学生低碳环保、志愿活动、研学体验等方面的情况。包括垃圾分类、节约资源、勇于担当、履行义务、勤俭节约、参与公益、研学旅行、勇于创新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二）智育

1.学习习惯

主要反映学生在学习上养成良好习惯的情况。主要考察认真书写、喜爱阅读、勤于早读、善于思考、提前预习、及时复习、独立完成作业等方面习惯的养成情况。

2.学习能力

主要考察学生听、说、读、写、算与交流的能力。包括倾听能力、阅读能力、理解能力、概括能力、计算能力、说题能力、动手能力、书写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3.学习过程

主要反映学生课前准备、课中参与、完成作业等方面的情况。包括课前课后收拾好文具、专心听课、积极发言、勤做笔记、认真高效完成当堂练习和课后各类作业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和分析。

4.学习质量

主要反映学生在各学科达到课程标准的情况，包括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等方面的发展状况。结合日常和期末表现，作出简要评价，提出后续建议。

（三）体育

1.运动参与

主要考察学生主动参与体育活动的态度与行为表现。包括上体育课、参加大课间活动与课外体育活动、每天锻炼、

兴趣养成、参与各级各类体育活动等方面的发展状况。

2.运动能力

主要反映学生参加运动时身体形态、素质、机能、技能和心理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包括享受运动乐趣、欣赏体育比赛、体测成绩、参与体育比赛、体重适应、体格强健、体态优美、体力充沛、运动专长等方面的发展状况。

3.健康行为

主要反映学生为增强体质和维持身心健康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情况。包括健康的饮食、充足的睡眠、均衡的营养、科学的运动方法、良好的锻炼习惯、按时预防接种、保持乐观向上的情绪等，善于交往与合作，形成健康生活的方式。

4.体育品德

主要体现学生在体育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品德，包括体育精神、体育道德、体育品格等。重点考察在体育活动中表现出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具有规则意识、团队意识和公平竞争的意识，正确对待胜负成败，形成良好的体育品德。

1. 美育

1.审美感知

主要反映学生学习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5个艺术课程的情况。包括对艺术作品的感知、理解、判断和辨别，从大自然和生活中发现美的要素，选择相应的手段表达自己的审美意趣等。

2.艺术表现

主要反映学生掌握演唱、演奏、欣赏、造型等艺术表现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音乐实践、视唱乐谱、音乐探索、制作美术作品、塑造角色形象等，体现出较为丰富的表现力及个性化的创意表达能力、鉴赏艺术作品的能力。

3.创意实践

主要反映学生进行艺术创新和实践应用的能力。包括在唱、奏、律动等表现时有自己的即兴与创编，能根据音乐特点进行简单的音乐表演，能采用不同的手段创作富有创意的美术作品等。

4.文化理解

主要反映学生描述和分析艺术作品的体裁、形式、风格等内容的情况。包括对艺术作品的内容、特点等方面的理解，主动学习、探究、交流和合作的能力，认识审美观、价值观在艺术创作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等。

5.艺术特长

主要反映学生在展现艺术特色方面的情况。包括根据测评内容展示一项或多项艺术特长，积极参加各项比赛等。

（五）劳育

1.劳动观念

主要反映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方面的情况，包括体验劳动的艰辛和快乐，形成劳动效率意识、劳动质量意识，认识劳动对国家富强、人类发展的意义，形成积极向上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

2.劳动能力

主要反映学生在日常劳动中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步骤与操作方法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生活自理的能力、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的能力、创造性劳动的能力、服务社会的能力、提高自立自强的能力等，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

3.劳动习惯

主要反映学生在劳动中的各种习惯，包括能自觉主动的劳动，安全规范、有始有终的劳动意识，体悟劳动成果的来之不易，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动手与动脑相结合的劳动习惯。

4.劳动品质

主要反映学生珍惜成果、吃苦耐劳、团队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包括坚持不懈、吃苦耐劳、诚实协作、合法创作、责任担当、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5.劳动精神

主要反映学生在劳动中勤俭节约、敬业奉献、追求卓越等方面的情况，包括勤俭节约、不畏艰辛、积极探索、追求创新、主动服务他人和社会的精神等方面发展的情况。

五、评价方法

（一）单项评价。注重过程性评价，以数字化评价为载体，结合课堂表现、行为习惯、校园活动、家务劳动等日常评价数据，根据每项得分情况，择优推荐单项优胜者，学校每月组织表彰一次，每班获评人数达20%以上。

（二）综合评价。以单项评价为依据，获奖次数最多且至少两次获评单项荣誉者获评综合荣誉。学校每学期组织表彰一次，每班获评人数不超过20%。

六、实施保障

（一）各学校成立五育评价领导小组，加强组织管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每学期初在教育“智慧眼”平台发布学生五育评价操作模块，实现基于数据的实时性、过程性、发展性、精准化的五育雷达图评价。

（三）实施班主任、科任教师、值周教师、家长等参与的协同评价，突出班主任的统筹协调作用。

七、结果运用

（一）把五育单项荣誉或综合荣誉作为校级、县级及以上学生择优推荐的必要条件。没有获得五育单项荣誉或综合荣誉的学生在推荐更高层级荣誉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通过学生五育评价，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习惯，引领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形成涵盖学科素养、奖惩情况、体质健康、班主任寄语等内容综合素质报告单，记录学生的成长轨迹，形成学生的成长档案。

（三）学生五育评价经浙里办推送给家长，形成家校共育一键通达，发挥家长的力量，强化家校共育合力，共同提高育人效果。

附件：青田县中小学学生五育评价体系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宣传部。

 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